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價字第1131171568C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」

局長陳淑美

裝

訂

線